

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1110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川沙新镇勤川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0925131

传真：

联系人：孙梦琰

乙方：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 2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826876

传真：

联系人：李露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号：811020101250085137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项目

(二) 项目地点: 水闸监控中心、芦潮港水闸、芦潮引河水闸、滴水湖出海闸、大治河东水闸(一分中心)、三甲港水闸(二分中心)、张家浜东水闸、赵家沟东泵闸、五号沟水闸、外高桥泵闸、严家港泵闸、三岔港水闸、仓房水闸、高桥套闸、虬江水闸、东沟水利枢纽(三分中心)、西沟水闸、洋泾水闸、张家浜西水闸、白莲泾泵闸、杨思水利枢纽(四分中心)、小黄浦泵闸。

(三) 项目内容: 水闸中心管辖的 21 座水闸(泵闸)自控设备维护、水闸安防系统服务、监控中心数字化系统及电气维护,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故障及时响应、进行专业维修、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针对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并实施系统升级优化方案。

(四) 项目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定为 12 个月。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自动化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 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养护工作, 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 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 合同价款及构成

1、项目报价

采用综合维护费率, 维护费率是完成维护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并应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定额管理费用, 按规定计取, 并应包括在间接费中。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3059629 元(小写), 叁佰零伍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整(大写), 其中: 。

2、报价依据及要求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 (3) 自动化控制维护费用按照监控中心和各站点正在运行的自控系统建设费用, 按维护费率≤8%进行报价计算。(详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 (三) 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 (四) 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五)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 (二) 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三) 编制工程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四) 负责工程施工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 (五)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计划等技术文件;
- (六) 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七) 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专业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 (八)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一) 基本职责

- 1、负责组织对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数字化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与养护管理，确保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安全完好高效，保障水闸和监控中心软硬件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 2、负责编制水闸自控系统、监控中心（季度、年度）维修养护工作计划；
- 3、保障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可以及时准确执行我中心及上级单位的调度指令，保障防汛防台相关工作，并按照预警等级要求值班值守；
- 4、保障我中心和上级单位通过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对所管辖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控。
- 5、对水闸进行安防巡检、监管、响应等服务，确保水闸区域安全。
- 6、保障水闸中心电气配电、应急供电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 7、对水闸水工建筑变形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巡检和及时运维，确保系统在线率和稳定性，出现相关安全问题及时告警。
- 8、配合我中心做好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的资产管理；
- 9、编制工程专项维修建议书，配合我中心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 10、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维修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 11、对现场维修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 12、根据我中心需要，及时上报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维修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3、根据我中心及上级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各项业务咨询工作报告，包括不限于系统调研、网络安全、数据视频接入分享、防汛防台、在线巡检、功能开发、水闸接管、业务演练、数据分析、课题研究、宣讲评选、演示汇报、标准规范制定、数据整理等专业材料等业务保障、咨询和文档编制工作。

14、对我中心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5、按照我中心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中心做好相应工作；

16、做好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7、如遇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我中心，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合理处置；

18、协助我中心做好与维修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水闸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水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保障自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可以及时准确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及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6、维护单位汛期实行值班制，在主汛期期间，需在水闸中心监控中心安排 7*24 小时值班值守，使用中心数字化系统和各类监管平台协助水闸中心对监控中心及各个闸站现场的运行、安全、调度进行实时监管。

(三) 数据（视频）准确性和在线率、巡查及养护维修职责

1、数据（视频）准确性和在线率

(1) 保障自控运行数据准确性年平均 98%以上，数据上传在线率年平均 98%以上（电信故障原因导致的除外）；

(2) 保障视频监控点年平均在线率 98%以上，图像正常率年平均 97%以上。

2、巡视检查

闸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 月度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自控系统全面巡视检查，对各站点自控系统设施设备现场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2) 专门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我中心；

(3) 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我中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闸站水工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1) 周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每周在线检查，检查设备在线情况，数据稳定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中心报告。

(2) 月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巡视检查，对各站点水工安全在线监测系统设施设备现场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3) 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及其他灾害性天气后的专项检查，做好周边施工对于设施设备的检查和保护。

水闸监控中心系统：

(1) 周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监控中心二级等保网络、数据视频平台、视频会议平台、可视化业务监管系统、水闸调度模型系统、水闸管养系统、水闸微信平台等的全面巡视检查，对以上系统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 月巡视检查：按我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监控中心现场全面巡视检查，对监控中心、二级等保机房、电气配电等硬件设施设备和运行环境现场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3) 专门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我中心；

(4) 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我中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闸站安防系统：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对区水闸中心管理的所有水闸（泵闸）安防设施进行全面巡查。

3、养护

闸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做好水闸自控系统中的 PLC、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控网络、视频监控、语音广播和 LED、中控室和现地控制室、自控软件的月度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2)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安全设备、电信

设备、精密空调、气体消防、大屏幕、矩阵、会议系统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安全。

做好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的温湿度、供配电等运行环境的实时监测,确保机房运行安全。

- (3) 每月对中心服务器和闸站主机进行杀毒和补丁的检查。
- (4) 按季度做好中心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配置等备份(包含异地备份)工作。
- (5) 按年度做好闸站自控系统的工控组态软件、PLC 程序、数据备份等工作,确保系统宕机后可以及时恢复,确保运行安全。

(6) 对自控系统保持整洁、卫生、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监控中心系统:

- (1)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LED 大屏幕、中控矩阵、扩声发言、操作主机、视频会议)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 (2) 按月对水闸监控中心二级等保机房(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安全设备、电信设备、精密空调、气体消防、大屏幕、矩阵、会议系统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监控中心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做好对水闸监控中心机房的温湿度、供配电等运行环境的实时监测,确保机房运行安全。

- (3) 按月对管理分中心指挥会议室(83 寸一体机、防火墙、视频会议系统、扩声发言系统、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等内容)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确保管理分中心运行安全可靠。

(4) 按月对水闸中心电气配电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检查,及时维修养护,确保电气配电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5) 对中心服务器和闸站主机进行杀毒和补丁的检查。

(6) 按季度做好中心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配置等备份(包含异地备份)工作。

(7) 对监控中心保持整洁、卫生、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闸站安防系统:

确保安防系统在线稳定运行,一旦接收到责任区域内的报警信号(排除误报),将立即派遣专业保安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如遇真实事故,除立即报告控制中心外,还将视事故性质向当地公安、消防、医疗救护及公共事业等部门通报,并同步通知甲方负责人或紧急联络人协同处理。

4、故障维修及值班值守

(1) 故障处理

在汛期,对我中心、维护站点故障响应在时间 2 小时以内,重要故障处置时间 12 小时,

次重要故障处置时间在 24 小时内，普通故障处置时间在 72 小时以内；

在非汛期，对我中心、维护站点故障响应在时间 4 小时以内，重要故障处置时间 24 小时，次重要故障处置时间在 72 小时内，普通故障处置时间在 144 小时以内；

非故障类：向中心和分中心上报协商工作进度计划，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值班和抢修

维护单位平日实行双休制，重要故障和次重要故障 7*24 小时待命解决，普通故障和非故障类问题工作日解决。

维护单位汛期实行值班制，在主汛期期间，需在水闸中心监控中心安排 7*24 小时值班值守，使用中心数字化系统和各类监管平台协助水闸中心对监控中心及各个闸站现场的运行、安全、调度进行实时监管。

(3) 故障等级划分

说明：将故障按重要程度划分为重要故障、次重要故障、普通故障、非故障类，维护单位依次调配资源及时解决：

重要故障：

(1) 影响水闸、水泵主要机电部分运行控制和安全保护类的故障。 (2) 影响水闸、水泵、内外河、技术供水、渗漏排水等重要仪器仪表数据的准确类故障。 (3) 闸站内外河、节制闸闸门、水泵出水口、中控室、启闭机房等重要视频监控点故障。 (4) 闸站数据和视频上传至水闸中心、浦东水务云平台、浦东城市大脑、市水务局信息中心、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等城市运行管理和关于上级行业监管考核的故障。 (5) 微信平台故障。 (6) 船闸通航管理系统故障。 (7) 水闸管养系统故障。 (8) 数字可视化监管平台和调度模型故障。 (9) 监控中心电气配电系统故障。 (10) 监控中心内所有设备故障。 (11) 二级等保机房内所有设备故障。 (12) 监控中心网络故障和网络安全事件。 (13) 闸站安防系统告警处置。 (14) 闸站水工建筑安全监测平台告警处置。

次重要故障：

(1) 闸站辅机设备的机电控制内容（如电铃、警示灯、通航灯、河道灯控制等）。 (2) 闸站当班调度填报系统设备的故障。 (3) 闸站现地操作室大屏幕显示设备故障。 (4) 闸站 BIM 系统故障。 (5) 管理分中心业务网络故障。 (6) 闸站业务网络故障。

普通故障：

(1) 其他非重要的视频监控点故障。 (2) 其他非直接影响水闸、水泵、机电运行的仪器仪表数据准确类故障。 (3) 闸站 UPS 故障。 (4) 闸站户外 LED 显示屏幕故障。 (5) 闸站户外扩声语音广播故障。 (6) 闸站水工建筑变形监测设备故障。 (7) 闸站破损的自控桥

架和管路。 (8) 管理分中心会议设备的故障。

非故障类： (1) 目前没有实际发生的故障，但是为了完善升级改造系统功能、提升使用体验、排除安全隐患、行业达标等所做的其他相关工作。 (2) 中心、分中心的其他相关非故障类需求。

(四) 工作汇报

- 1、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 2、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 3、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经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季度支付。11月进行第四季度考核并完成支付。若考核不合格，则按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六、考核标准和等级

1、考核标准

(一) 自动化维护管理考核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实行扣分制，考核标准详见《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自动化维护考核评分表》。

(二) 水闸中心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存在维修养护管理问题的，应及时向中心考核工作小组反馈，经核实确认后扣减当季度或下季度考核分。

(三) 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整改维修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加以及时整改并不能说明原因的：一般性问题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减相应考核分值，存在重大隐患的问题则在最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直接降 5 分处理。

(四)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减相应考核分值。

2、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含）到 95 分为良好，85 分（含）到 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督察整改与奖惩措施

1、督查整改

维护单位应高度重视综合养护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应报请相关科室或各分中心核查，形成闭环处置。

水闸中心应对自动化维护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隐患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督促、指导维护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2、奖励措施

(一) 受到区以上层面表彰的养护单位, 经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可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加 0.5-2 分奖励或在年度考核总分中加 0.5-2 分奖励。

(二) 在上级部门布置的规范管理、创建达标、示范创新工作任务中, 工作积极、表现突出、获得优良成果并得到上级表扬的养护单位, 经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可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加 0.5-2 分奖励。

(三) 积极采取措施排除水(泵)闸重大安全隐患的养护单位, 经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可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加 0.5-2 分奖励。

3、惩罚措施

(一) 养护单位接受上级部门专项督查、检查时, 对于被发现的日常维护问题, 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扣分处理, 扣分上限为 10 分; 受到区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发生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 每次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总分扣 2 分处理, 并扣减养护经费 5 万元。

(二) 养护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服从维修养护指令的, 当季度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直接启动退出机制, 终止履行维修养护管理合同, 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泵)闸养护管理投标。

(三)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一次不合格的, 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10%。

(四)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两次不合格的, 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20%, 约谈维护单位分管领导。

(五) 养护单位季度、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扣减维护单位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0%, 及时启动退出机制, 终止履行维护管理合同, 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泵)闸养护管理投标。

(六) 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 扣减维护单位年度养护经费总额的 10%, 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泵)闸养护管理投标。

八、档案工作

- 1、中标人应按照质量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 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 2、当招标人需要时, 中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 3、若本合同期满, 双方不再续约, 中标人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招标人, 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九、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然终止, 相应费用扣减, 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 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 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有争端的部分外,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 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

2026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自控及安防维护项目清单

| 序号 | 隶属 | 水闸 | 内容类型 | 原建设资金 (万元) | 2026 年维 护费 率 | 2026 年运维 费 (万元) | 备注 |
|----|------|--------|-------|---------------|--------------------|-----------------------|--|
| 1 | 一分中心 | 大治河东 | 自控/监测 | 93.00 | | | 2021 年建设 |
| 2 | | 滴水湖 | 自控/监测 | 95.42 | | | 2017 年建设 |
| 3 | | 芦潮引河 | 自控/监测 | 95.42 | | | 2017 年建设 |
| 4 | | 芦潮港水闸 | 自控/监测 | 125.00 | | | 2023 年 12 月验 收 |
| 5 | 二分中心 | 三甲港 | 自控/监测 | 167.57 | | | 2013 年建设 |
| 6 | | 外高桥泵闸 | 自控/监测 | 286.23 | | | 2021 年建设自 控系统 2023 年建设水 工建筑变形在 线监测 |
| 7 | | 张家浜东 | 自控/监测 | 104.00 | | | 2023 年 4 月验 收 |
| 8 | | 五好沟 | 自控/监测 | 95.57 | | | 2017 年建设 |
| 9 | | 赵家沟东泵闸 | 自控/监测 | 356.00 | | | 2024 年建设 2026 年维护半 年 |
| 10 | | 严家港泵闸 | 自控/监测 | 203.00 | | | 2021 年建设 |
| 11 | 三分中心 | 东沟枢纽 | 自控/监测 | 246.82 | | | 船闸 2017 年 建设 节制闸 2024 年 建设 |
| 12 | | 洋泾 | 自控/监测 | 48.00 | | | 2021 年建设 |
| 13 | | 西沟 | 监测 | 34.50 | | | 2013 年建设 |
| 14 | | 高桥 | 自控/监测 | 69.50 | | | 2018 年建设 |
| 15 | | 仓房 | 自控/监测 | 34.50 | | | 2022 年建设 |
| 16 | | 三岔港 | 自控/监测 | 34.50 | | | 2022 年建设 |
| 17 | | 虬江 | 自控/监测 | 158.00 | | | 2023 年 4 月验 收 |
| 18 | 四分中心 | 杨思船闸 | 自控/监测 | 226.50 | | | 2013 年建设 |
| 19 | | 白莲泾泵闸 | 自控/监测 | 170.50 | | | 2020 年建设 |
| 20 | | 张家浜西 | 自控/监测 | 39.00 | | | 2020 年建设 |
| 21 | | 小黄浦泵闸 | 自控/监测 | 146.98 | | | 2022 年建设自 控系统 2023 年建设水 工建筑变形在 线监测 |

| 序号 | 隶属 | 水闸 | 内容类型 | 原建设资金 (万元) | 2026年维 护费 率 | 2026年运维 费 (万元) | 备注 |
|----|--------|--------|---|---------------|-------------------|----------------------|----------|
| 22 | 安防系统服务 | 21 座闸站 | 安防系统巡检、监管、响应等服务 | | | | |
| 23 | 中心本部 | 监控中心 | 监控指挥 (LED 大屏幕、指挥系统、监控室) | 85.34 | | | 2022 年建设 |
| | | | 安全核心网络 (二级等保网络、二级等保机房、外网网络、综合布线) | 78.66 | | | 2022 年建设 |
| | | | 数据感知平台 (视频平台、数据平台、设备摄像机) | 68.03 | | | 2022 年建设 |
| | | | 视频会议平台 (中心平台、4 个分中心平台、移动平台、上级系统) | 26.57 | | | 2022 年建设 |
| | | | 可视化业务监管系统 (中心数据库、水资源大屏、综合养护大屏、行业监管大屏、业务系统中屏、移动应用、数据集成共享) | 189.90 | | | 2022 年建设 |
| | | | BIM 系统 (白莲泾泵闸 BIM、外高桥泵闸 BIM, 严家港泵闸 BIM、张家浜西水闸 BIM、张家浜东水闸 BIM、东沟枢纽 BIM、赵家沟东泵闸 BIM、小黄浦泵闸 BIM、芦潮港水闸 BIM) | 250.35 | | | 2022 年建设 |
| | | | 调度模型 (河网数值模型优化更新、调度模式识别机及对应调度预案、调度模型识别监听、调度预案库和咸潮调度预案库、预案模型自动预报、防汛调度开放预报降雨修改、水文水闸气象综合展示、预 | 124.94 | | | 2022 年建设 |

| 序号 | 隶属 | 水闸 | 内容类型 | 原建设资金 (万元) | 2026 年维 护费 率 | 2026 年运维 费 (万元) | 备注 |
|----|----|----|----------------------------------|---------------|--------------------|-----------------------|----------|
| | | | 案模型调度效果展示, 扬压力数据录入、神经网络水文要素分析识别) | | | | |
| | | | 水闸管养系统 | 50.00 | | | 2021 年建设 |
| | | | 配电站内电气设备巡检保 | | | | 2022 年建设 |
| | | | 电气设备更新、故障、安全隐患元器件更换 | | | | 2022 年建设 |
| | | | 低压电气设备定期试验、检测 | | | | 2022 年建设 |
| | | | 安全用具(检测、更新) | | | | 2022 年建设 |
| | | | 防雷检测、维修 | | | | 2022 年建设 |
| | | | 台风值守、日常用电配合、培训及其他 | | | | 2022 年建设 |
| | | | 合计: | | | | |

附件二：

水闸安防系统服务费清单

| 序号 | 单位 | 服务时间（月） | 一次性接入费 |
|----|--------|---------|--------|
| 1 | 大治河东闸 | 12 | 无 |
| 2 | 滴水湖水闸 | 12 | 无 |
| 3 | 芦潮引河水闸 | 12 | 无 |
| 4 | 芦潮港水闸 | 12 | 无 |
| 5 | 三甲港水闸 | 12 | 无 |
| 6 | 张家浜东闸 | 12 | 无 |
| 7 | 赵家沟东泵闸 | 12 | 有 |
| 8 | 五号沟水闸 | 12 | 无 |
| 9 | 外高桥泵闸 | 12 | 无 |
| 10 | 严家港泵闸 | 12 | 无 |
| 11 | 三岔港水闸 | 12 | 无 |
| 12 | 仓房水闸 | 12 | 无 |
| 13 | 虬江水闸 | 12 | 无 |
| 14 | 高桥水闸 | 12 | 无 |
| 15 | 东沟水利枢纽 | 12 | 无 |
| 16 | 西沟水闸 | 12 | 无 |
| 17 | 洋泾水闸 | 12 | 无 |
| 18 | 张家浜西闸 | 12 | 无 |
| 19 | 白莲泾泵闸 | 12 | 无 |
| 20 | 杨思水利枢纽 | 12 | 无 |
| 21 | 小黄浦泵闸 | 12 | 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

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四：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五：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六：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

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

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七：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2026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自控及安防维护**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简彬（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